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245號

原告 林千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韋志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1,560元，應徵裁判費2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紀俊源